

#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#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本清单依据《岳阳市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岳办发〔2026〕1号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紧扣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等核心职能，分全体党员干部、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、中层正职干部三类制定禁止性条款，遵循依规依纪依法、精准有效、简约实用、便于执行原则，适用于市局全体党员干部。

## 一、全体党员干部负面清单

本部分为全局所有党员干部履职用权的基本禁止性要求，聚焦政治忠诚、履职担当、规范用权、服务群众、廉洁自律等核心方面，覆盖日常工作全流程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、党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打折扣、搞变通、做选择。

2. 在市场主体登记、食品经营、特种设备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中，故意刁难办事群众和企业、拖延办理时限，或违规增设审批条件。

3. 在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中，态度恶劣、语言生硬，不落实一

次性告知、首问负责等制度，造成群众办事不便。

4. 在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中，敷衍塞责、履职缺位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、不跟踪整改；在专利商标办理中泄露涉密未公开信息，为特定申请人谋取不正当审查优势。

5. 参与监督抽检、检验检测工作时，篡改抽检数据、泄露抽检信息，或接受监管对象请托干预抽检结果、调换抽检样品。

6. 处理热线平台、12315 平台投诉举报、群众来访时，推诿扯皮、敷衍回应，对合法合理诉求拒不受理、不按时办结。

7. 接受监管服务对象的宴请、礼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，或借工作之机要求监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、报销个人费用。

8. 违规插手、干预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亲友或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职权为市场主体承揽业务、推销产品。

9.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，滥用执法权、选择性执法，违规采取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，或为违法违规市场主体通风报信、逃避处罚。

10.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存在公车私用、公款吃喝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工作期间饮酒等行为。

## 二、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负面清单

本部分针对局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，聚焦主体责任落实、民主决策、统筹监管、权力监督等方面，突出“关键少数”

的履职用权约束：

1.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“一把手”未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子成员未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失管失察。

2. 违反民主集中制，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政策制定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要干部任免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不按程序集体研究、个人说了算。

3. 违规干预、插手下属科室或基层单位的行政审批、执法办案、抽检检测、政府采购等具体工作，为他人说情打招呼。

4. 对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重大民生领域监管工作统筹不力，对辖区内发生的市场监管领域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不及时、处置不当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5. 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到位，随意向下级单位摊派工作任务、索要报表材料，过度开展检查考核、层层加码。

6. 在选人用人、招录招聘工作中，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，搞任人唯亲、封官许愿，或为他人提拔晋升、岗位调整提供便利。

7. 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，或对违纪违法人员从轻处理、包庇纵容。

8. 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违规拨付、使用市场监管专项经费，或擅自改变经费使用用途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。

9.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、督查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，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。

10. 带头违反负面清单规定，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，造成本单位不良履职风气。

### 三、中层正职干部负面清单

本部分针对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机构中层正职干部，聚焦部门管理、业务执行、团队监督、工作落实等方面，突出具体业务领域的权力运行约束：

1. 对本科室、部门工作部署落实不力，对上级交办的市场监管任务推诿扯皮、拖延执行，或打折扣落实。

2. 违反工作制度，违规下达执法办案指标、抽检检测任务，或要求下属完成不合理的工作考核指标。

3. 干预、插手行政执法办案、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结果，擅自更改案件定性、处罚决定或审批意见。

4. 对本科室、部门党员干部的履职行为失管失察，对下属的违纪违法、履职不当行为未及时提醒、制止和报告。

5. 管理行政审批、执法办案等窗口岗位不力，导致窗口服务质量差、执法行为不规范，多次引发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。

6. 在评先评优、绩效分配、岗位调整中搞亲疏远近、优亲厚友，损害干部职工积极性。

7. 违规处置办公物资、执法装备，或擅自出借、调拨国有资产，造成资产损失。

8. 在开展联合执法、跨部门协作中，不积极配合相关科室、部门和单位工作，导致工作衔接不畅，出现监管漏洞。

9. 对执法案卷、审批档案管理不规范，存在伪造、篡改档案资料，或档案丢失、损毁等问题。

10. 借工作之机，向监管服务对象索要、收取财物，或组织、参与监管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、旅游等活动。